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8月9日通過決議，建議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結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經營範圍登記規範化表述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u>(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併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鋳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鹼、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u></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u>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金屬基複合材料和陶瓷基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可以以舉手通過方式表決，由董事在書面決議上簽名確認，同意決議內容。</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董事簽字。<u>但是董事會審議下列重大事項時不得通過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u></p> <p><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u>(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u>(三) 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 股權激勵計劃。</u></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u>視頻、電話、傳真</u>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u>參會</u>董事簽字。</p>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兩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